

## 約翰一書-第二章

作者在第二章繼續講論罪的問題，人既然不能夠否認沒有犯罪，那如何解決罪的問題呢，答案就是主耶穌基督。因為主耶穌是我們的中保，為了世人的罪作了贖罪祭。也就是說，祂已經代替罪人犧牲捨命，為所有信靠祂而得救的人付清罪的工價，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，因而平息了神對罪人所干犯的罪的一切憤怒。

約翰認為人若認識主耶穌，卻不遵守他的命令，就是說謊話的，真理就不在他裏面了。這種認識，應該不單是指頭腦上的認識，更應該包含一種委身的承諾，亦是人與神在關係上的立約，因著這立約的關係，以至真理的靈可以進入人的心裡，作出幫助及引導，才能讓人甘心樂意地遵行神的命令。

信徒在耶穌未出現的時候，是按著「舊命令」而活，也就是指神頒下的誡命、律例、典章。然而，耶穌既然已經來了，信徒就應按著「新命令」而活，就是指耶穌的話語。新命令其實與舊命令都是一樣的，耶穌沒有多添或減少律法的任何部分，耶穌的話只是成全了律法，讓律法的精意顯明出來而已。

在一章5節，約翰已經用光對比黑暗，並且以光來形容神的屬性，即祂的榮耀、聖潔和公義等，亦以光明作為神及屬祂的人活動的範疇。而第二章的「人若說自己在光明中」的光明，是指神的救恩，如光明般照耀，使信徒能活在光中，離開黑暗勢力，過著屬神的、光明的生活。而光明與黑暗的分別，在於對別人有沒有愛，愛弟兄的，就是住在光明中，恨弟兄的，就仍是在黑暗中，黑暗使人的眼睛瞎了，這種瞎眼就是屬靈上的瞎子，看不到神的恩典，亦看不到自己的罪。

末世亦有敵基督的出現，就是指一群否認耶穌為基督的假教師，他們既然否認耶穌與天父的關係，也就連天父也否認了。敵基督有三大特徵，首先，是迷惑信徒，讓信徒不願意在屬靈生命上成長，其次就是傳虛假及偏差的信仰，讓信徒不按真理而行，卻行在自己的心意當中，最後就是分裂教會，誘使信徒分門結黨，離開教會。神容讓敵基督在教會中出現，是對教會及信徒的一種煉淨的作用，神容讓信徒會犯錯，但卻在愛中成長，就是彼此相愛，互相認罪，需要彼此合一，而不是離開教會。

今天，普遍教會都有紛爭、議論，以及彼此指責，甚至有分裂的情況出現。信徒在基督的身體內卻缺乏包容、饒恕、彼此認罪、悔改、回轉的心。當

牧者、屬靈領袖也察覺不到敵基督在教會進行破壞的工作時，就更助長他們破壞教會的合一。惟有各肢體都回到神當中，讓真理的靈引領，彼此在神面前認罪，重尋與神、與人復和的關係，彼此饒恕，求神赦免，在神的恩典下復和，教會與信徒才能重新起步，被神使用，為主作見證，榮神益人。